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并重新办 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接到公司大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南通乾创于近日将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2400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解质押手续，随后又将该部分股票重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质押给国金证券的4100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办理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南通乾创	是	2400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3月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
南通乾创	是	4100	2016年9月7日	2017年3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
合计		6500				

2015年1月29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变更为2400万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天

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13）。

2016年9月7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0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并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6-6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乾创	是	2400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共持有公司股份39988.9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9%，所持股票中有26370.937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617.993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887.9935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进行的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式回购行为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南通乾创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3、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